

百色市第二人民医院零星工程建设施工 单位遴选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零星工程采购及施工管理，提高医院后勤零星工程采购、维修等服务质量，经研究决定，向社会公开遴选施工单位负责医院零星工程的修缮服务，现就我院零星工程建设施工单位遴选项目进行公开遴选，欢迎符合条件的施工单位前来报名。

一、项目名称

百色市第二人民医院零星工程建设施工单位遴选项目。

二、遴选原则

公开报名、公平竞争、公正遴选。

三、服务范围和内容

（一）服务范围

按要求依法依规的完成医院零星工程的施工、维修等修缮服务。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三）遴选数量

本次共遴选 3 家供应商。

四、参选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要求配备的专业人员在半小时内进行现场服务响应。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四）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近三年没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承诺书或相关证明）。

（六）服务效率高，服务价格合理，提供廉洁诚信承诺书。

五、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报名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28日至10月10

日 18 时，逾期不予受理。

（二）地点：百色市右江区东坪路长蛇岭巷 29 号百色市第二人民医院总务科。联系电话：0776—2153209。

（三）所有参与遴选的施工单位根据遴选条件的要求将遴选资料及服务价编制成册，提交到百色市第二人民医院总务科。

六、其他要求

（一）本次遴选工作的最终解释权归百色市第二人民医院所有。

（二）医院纪检监察部门将对整个遴选过程进行全程监督，确保遴选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如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参与遴选的施工单位应自行承担参选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无论遴选结果如何，医院均不承担任何费用。

（四）如在遴选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导致遴选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医院有权暂停或终止遴选活动，并及时通知各参与方。

附件：百色市第二人民医院关于零星维修工程施工单位
遴选方案



附件：

百色市第二人民医院关于零星维修工程施工单位遴选方案

第一章 总则

一、目的与意义

为规范我院零星维修工程（以下简称“零星工程”）的施工管理，确保工程质量、控制工程成本、提高服务效率、保障医院正常运营与安全，特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性方式，遴选若干家具备合格资质的施工单位建立合作单位备选库。

二、遴选范围

本方案所称“零星工程”是指医院范围内，预算金额通常在人民币 5 万元以下，不便于纳入大型招标流程的小型、应急维修、改造及装修项目。例如：

1. 墙面、地面、天花板的局部修补与翻新；
2. 门窗、锁具、家具的维修与更换；
3. 小型水电路、照明、插座的维修与改造；
4. 小型给排水管道疏通与维修；
5. 小型防水补漏工程；
6. 其他应急性、突发性的小型维修项目。

三、遴选原则

1.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程序透明，标准统一，机会均等。

2. 竞争、择优原则：综合评估，选择实力强、信誉好、报价优的单位。

3. 安全第一原则：施工单位必须具备强大的安全施工能力和意识，确保医院人员、患者、施工人员和财产绝对安全。

4. 高效、便捷原则：能够快速响应医院需求，及时完成施工任务，最大限度减少对医院正常诊疗秩序的影响。

5. 廉洁自律原则：整个遴选过程接受监督，杜绝任何形式的舞弊行为。

第二章 组织领导

成立“医院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遴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

1. 组成：医院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遴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由医院采购领导工作小组和医院评审专家共同组成。

2. 职责：负责制定遴选标准、发布公告、接收报名、资格审查、组织评审、结果公示及异议处理等全过程工作。

第三章 申请人资格要求

申请参与遴选的施工单位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安全许可：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业绩经验：近三年内承担过不少于 3 项类似规模的公共建筑（医院项目经验优先）维修工程业绩，需提供合同或验收证明等材料。

5. 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执业资格或职称，并有类似项目经验；拥有稳定的技术队伍和专职安全员。

6. 财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需提供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7. 信誉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无重大失信记录；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及违法违纪行为诉讼记录。需提供相关承诺书或查询截图。

8. 其他要求：同意遵守医院的各项管理制度，特别是《医院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感染防控制度》和《噪音控制要求》。

第四章 遴选流程与时间安排

1. 发布公告在医院官网、公众号及公告栏发布遴选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告需明确项目概况、资格要求、报名方式、截止时间等。

2. 报名与递交材料申请人按要求填写《报名申请表》，并递交全套资格证明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材料不予接收。

3. 资格审查：工作小组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筛选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名单。对审查结果进行记录。

4. 评审会议：召开评审会，对通过审查的申请人进行综

合评分。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5. 结果公示将评审结果及入围单位名单在医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接受院内监督和异议反馈。

6. 入库通知公示无异议后，向入围单位发出《入围通知书》，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计价原则、结算方式等。

第五章 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审小组根据以下因素进行独立打分，取平均分作为最终得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一、企业综合实力(25 分)		
1. 企业资质等级	10 分	具备要求资质得基础分，每高一个等级加 1 分。
2. 类似业绩(特别是医院业绩)	10 分	近三年每有 1 个类似项目得 1 分，每有 1 个医院项目额外加 1 分，满分 10 分。
3. 企业信誉与获奖情况	5 分	有无失信记录、是否获得过行业奖项等。
二、施工方案与承诺(30 分)		
1. 施工组织设计	15 分	针对医院环境的施工方案是否详尽、合理，流程是否清晰。
2. 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质量管控体系是否完善，保修承诺(建议要求不低于 2 年)。

3. 安全与文明施工措施	10 分	特别重点评审：是否有针对医院的专项安全、感染控制、噪音粉尘控制、交通疏导、应急预案等措施。
三、报价合理性 (35 分)		
1. 计价依据	10 分	承诺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当期省/市工程造价信息进行计价。
2. 下浮率报价	25 分	要求报出一个固定的工程款结算下浮率（K 值）。基准价为满分，下浮率越高（报价越低）得分越高。（需设置警戒线，防止恶意低价）。
四、应急响应与服务 (10 分)		
1. 响应时间承诺	5 分	承诺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到场，并提供 7x24 小时应急电话。
2. 后续服务承诺	5 分	保修期内的服务响应机制、定期回访制度等。

第六章 入库单位的管理与使用

1. 入库有效期：合作单位备选库有效期暂定为两年。到期后重新遴选，同时对库内单位进行年度考核，决定是否续期。

2. 项目的委托：

单项工程估算价在 5 万元以下的，由总务科从库中随机抽取至少 3 家单位进行比价或议价，择优确定施工单位。

对于突发应急工程，可直接指定库内响应速度最快、服务最好的单位先行施工，事后按程序补办手续。

3. 考核与淘汰机制：

实行季度考核制度，从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服务配合度等方面进行百分制评价。

年度内平均考核分低于 80 分，或出现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有效投诉、转包/挂靠等行为的，一经查实，立即清退出库，并列入黑名单，永久禁止参与医院任何项目。

4. 付款方式：执行竣工结算后付款的原则。工程款支付流程按医院财务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1. 本方案由医院总务科负责解释。
2.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3. 遴选过程中所有文件材料均需归档备查。

